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有關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就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要約人」) 及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3年2月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於2022年7月27日發佈諒解備忘錄公告時開始)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成交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即2023年2月3日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並無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之前或期間並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50,000,000	55.0	550,000,000	55.0
獨立股東	450,000,000	45.0	450,000,000	45.0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